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2〕26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北城医养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竹润竹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大竹县北城医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大竹县北城医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大竹县北城大道北侧、体育馆东侧，设计为三级甲等医院，总用地面积 116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0m²。项目设置 1300 张床位、日门诊 4000 人次，不设传染病院区、新冠检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1 栋（包含急救中心、门诊中心、儿童外科、神经疾病中心、公共医技平台、健康管理中心、日间服务中心、住院部等），新建感染科综合楼、行政办公及后勤楼、锅炉房及其附属用房、配套建设消毒系统、液氧站、备用发电机房、中央空调系统、纯水制备系统、环保设施等。工程计划总投资

141629.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9.5 万元。

项目建设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竹县北城医养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发〔2022〕27 号）。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要节约用水，冲洗设备、物料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装卸材料时尽量控制起尘点，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装卸，细小的颗粒物材料露天堆放时必须覆盖，减少扬尘产生；在开挖、取、弃土过程中，实行洒水降尘作业；加强临时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等措施，防止粉尘飞扬。

3、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多余土石方运至市政指定的弃土场处置。建筑装饰垃圾分类处理，可回收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运往专门渣场妥善处置，严禁乱倾乱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严禁夜间（晚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作业，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5、加强医院运营期废水处理，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检验科检验废液单独收集按医疗废物处理；检验仪器清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收集管网；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收集管网；其余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竹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理布设医院废水收集管道，确保医疗废水得到有效收集。污水处理站应选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按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确保污水池容积大小满足处理能力，达到处理效果。

对医疗废水进行分别收集，分类管理，对检验废水等特殊废水经酸碱中和、氧化还原等预处理后，方可与其他污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若有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必须单独收集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和混排至其他废水中。

6、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

废弃物的处置，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工作，并加强对其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医疗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收运处置，并签订接收协议，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并建立台账。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依法规范化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经石灰彻底消杀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滤芯、废过滤介质、废树脂、在线监测检验废液等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中药药渣等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通过采取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恶臭影响。检验废气经碱喷淋塔中和、过滤、紫外消毒处理后经高空排放；锅炉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井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8、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环境问题；规范管理危险品的储存和使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若项目涉及到放射源、射线装置使用，须依法另行申请办理环评，在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10、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1、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2、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